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绩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元)	技术要求
1	杏林医院绩效管理 系统软件	V5.0	1套	594800.00	见附件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圆整</u>		小写: <u>¥594800.00元</u>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圆(¥ 594800.00 元)。

三、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项目付款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方案及系统软件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本项目方案及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期到期后(验收合格后满2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甲方付款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如有变动则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开户名称: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090000000085

电话:0311-83072200

四、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服务的开发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3、乙方在实施服务期间，不得将服务的内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人

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服务，并将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条例；中标人在后续售后维修中，禁止通过任何手段掌握获取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载体形式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相关信息。

5、保密约定

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有关的技术及本合同所涉及系统的使用权。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有关经济、技术、安全、隐私、数据以及其他甲方不同意公开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数据拷贝到院外。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完工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对系统提供2年的免费维护期，提供系统的正常维护工作。包括绩效方案的完善性调整、数据测算以及未超出合同范围的软件功能适配调整，在质保期内按照医院要求进行相应免费调整。

如在2年维护期内，发生因国家政策变动或医院管理改革需要，引起绩效指标体系、分配方案、科室结构等变更，进而需要乙方对绩效方案进行架构性大幅度调整、以及相对应的软件系统功能配置性变更，产生服务工作量不包含在免费范围，具体费用双方商议解决。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项目交付期应在合同签订后，双方约进场之日起算8个月。

按照合同要求测试软件系统，保证功能满足医院运行要求。

由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牵头负责，在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平行进行项目建设，包括绩效管理方案形成和绩效管理系统的搭建，实现相关业务工作的平滑过渡。

2、履行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七、税费及发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设备、系统等对接资料，为乙方在甲方的正常开展工作配套合适的工作环境。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为使用方实施所需的软件。

(2)乙方应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完成与系统的开发与实施工作。

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验收

软件（模块）安装、调试时间：本合同生效后自甲方满足相应安装条件后10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工期。

1、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其相关参数及功能，需要满足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绩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SJC-BJ-[2025]-0709-CG；《招标参数、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2、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暂停的，暂停时间不计入上述计划期限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3、甲方应按绩效方案完成确认和绩效系统上线的进度节点，对乙方工程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在绩效方案完成、绩效系统上线后的进度节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完成节点予以确认，并在《确认单》上予以签章。

4、项目验收，乙方需要向甲提交归档相关电子及文字资料，包括《建设方案》、《产品操作手册》等内容。

十、人员培训

1、提供培训课程表，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或产品专家等。

2、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系统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资料，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或能够被培训人员理解。

3、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提供绩效管理方案、系统建设方案、系统配置及系统应用等培训，以满足医院各个层级人员的需要，直到所有相关人员熟悉使用为止。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当软件使用方在使用中遇到操作、工作流程不清晰、系统维护等技术上问题时，可以向乙方咨询，乙方技术人员将负责详细解答。

2、免费维护期内出现的任何由乙方设计或设备缺陷引起的故障，乙方应立即修改方案并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

3、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处理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有专职队伍保证对用户提供长久稳定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为用户免费培养自己的系统管理员，以保证网络系统的不间断稳定运行。

5、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数据结构手册、运维手册、使用说明等文档。

6、提供应急售后联系方式：西安杏林云康公司029-85890767、毛楠13319241917。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损害对方权益，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履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负责继续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妥善处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河北杏林医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315号创新大厦5楼

C547

邮编：05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311-83075937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功能模块及明细	价格（万元）
今杏林医院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咨询+IT）	<p>绩效方案咨询服务：绩效方案咨询服务、医护分开方案咨询、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绩效数据测算服务、绩效方案落地辅导；</p> <p>绩效核算：绩效收入项目配置、个人绩效收入采集、科室绩效收入采集</p> <p>绩效核算：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收入成本管理、工作量管理；</p> <p>绩效考核：综合绩效考核、全面质量管理、KPI指标考核、平衡计分卡考核；</p> <p>绩效分配：院级绩效分配、科室/诊疗组/岗位绩效分配、科内绩效分配；</p> <p>绩效报表：报表分析、绩效收入分析、绩效成本分析、工作量绩效分析、质量考核指标分析、平衡计分卡指标分析、KPI指标分析、科室绩效工资分析、个人绩效工资分析。</p>	59.48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圆整		59.48